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 關於終止美國存託股計劃之公告

本公告由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1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自願將美國存託證券股份(「存託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退市，並撤銷該等存託股及對應外資普通股(「H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在據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下的註冊。

本公司存託股的退市已於2023年2月3日(美國東部時間)生效。於2023年1月31日，本公司根據董事會的適當授權，向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份代理機構紐約梅隆銀行發出美國存託股份計劃(「存託股計劃」)終止函。

截至2023年5月8日，本公司發行存託股數量622,090份，等於31,104,500份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約0.60%。於2023年2月3日，紐約梅隆銀行就終止存託股計劃向所有存託股持有人發出通知，本公司的存託股計劃將於2023年5月8日(美國東部時間)終止。存託股持有人在2023年5月10日(「截止日」)前有權根據本公司、紐約梅隆銀行及存託股擁有人及持有人之間的存託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將其持有的存託股交還給紐約梅隆銀行以換取本公司的H股，交還的每1份存託股可換取本公司的50股H股。本公司的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交易。於截止日後，紐約梅隆銀行或將開始出售未交還的存託股所代表的本公司H股，並於任何該等出售後將實收的現金款項(扣除相關費用支出後)分發給該等尚未交還存託股的持有人(在其交還有關存託股後)。

本公司同時籲請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小心謹慎。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汪健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3年5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李養民(副董事長、總經理)、唐兵(董事)、林萬里(董事)、蔡洪平(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學博(獨立非執行董事)、孫錚(獨立非執行董事)、陸雄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姜疆(職工董事)。